

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文件

坛防指〔2020〕19号

关于切实加强社会及社区防控管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当前形势下的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落实分级精准防控工作要求，有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，现就加强社会及社区防控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社区防控工作

坚持“党政牵头、村居动员、条线指导、联防联控”总要求，以网格管理为基础，进一步深化“十户联防、邻里守望”行动，紧紧围绕“人”这个管控要素，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一是加强企业复工人员管理。企业要落实对复工员工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做好员工信息登记、轨迹排查、健康检查工作并逐一建档留存，所有复工企业员工由企业到属地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疫

情防控指挥部集中申领《通行证》。加强对住在企业宿舍、建筑工地工棚的外地来坛员工出入管理，员工凭《通行证》出入厂区、工地，并做好出入时间、出行轨迹等信息登记。疫情重点地区员工要严格落实居家或集中隔离 14 天的要求，隔离期满后，由企业申领、发放《通行证》。

二是加强自由职业人员管理。暂无明确接受企业的人员、个体工商户主、自由职业者等新入坛的非常州籍人员，**在我区有自购住房的**，要及时到居住地所在村（居）委登记报备，自主申报 14 天内旅居史、人员接触史，提供手机漫游记录证明，由村（居）委对其进行健康检测并到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申领、发放《通行证》。**在我区租住房屋的**，出租人要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、户籍地址、服务处所等信息，详细了解承租人 14 天内旅居史、人员接触史和身体健康状况，租住双方达成租房协议后，要在 24 小时内凭租房（合同）协议向属地村（居）委登记报备，由村（居）委到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申领、发放《通行证》。**商住一体的沿街店铺**，由属地政府组织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及村（居）工作人员、网格员、“十户长”进行排查，及时排查登记不需要《通行证》即可自由出行的新入坛非常州籍人员。上述三类人员均需填写《新进外来人员登记表》并报属地政府存档，对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要严格落实居家或集中隔离 14 天的要求，隔离期满后，由村（居）委申领、发放《通行证》。

三是加强居住区域出入管理。村（居）委要将各项防控措施抓实抓细，严格落实村、小区进出管理制度。在进出管理方面，物业服务公司、业主委员会、小区保安、志愿者等查控力量要按照村、小区进出管理工作要求，加强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工作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油、供气、通信、银行、保安服务等国计民生行业工作人员以及菜场、超市、药店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行业工作人员凭单位证明出入；复工企业员工凭《通行证》出入；普通居民凭“市民出入券”出入，每两天使用一次，一户一券，返回时填写外出信息后收回；对因照顾孤寡老人、残疾人生活等必须每日多次进出的，应到村（居）委申报，由村（居）委工作人员核实后按需开具相关证明。村、小区出入口查控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居民正常出行。在隔离管控方面，要加强对居家隔离人员管控工作，防止居家隔离对象擅自外出，村（居）委要充分发动网格员、“十户长”、志愿者等联防联控力量开展“十户联防、邻里守望”工作。街道社区干部、卫生防疫人员、社区民警、网格员要严格落实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好居家隔离人员隔离管控、上门检测、生活保障等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社会防控工作

一是支持旅馆有序复业。旅馆业经营者可向属地派出所提出申请，由派出所验收或者会同基层卫健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业经营。复业后，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，对入住的旅客加强体温检测登记工作。凡未取得旅馆业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擅自

经营的民宿、农家乐、网约房等住宿经营实体一律停止营业。

二是督促防控措施落实。当前超市、农贸市场（限农产品、副食品）、便利店、熟食店、社区菜店、粮油供应店、水果店、药店（含兽药店）、理发店、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、加油站（点）等涉及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商贸流通经营单位陆续复工复产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，督促上述行业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。幼托、养老等人员密集场所由属地政府联合教育、民政等部门加强监管，处于营业状态的，要根据“只出不进”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，未营业的暂缓营业。城市综合体、综合性商场、商业街区和其他交易市场等，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待进一步通知恢复营业时间。

三是严格控制人员聚集。酒店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等餐饮单位的堂食，歌舞娱乐场所（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、棋牌室、网吧、KTV 等）、公共浴室（足浴）、书店、美容店、游泳场（馆）、体育健身场（馆）、影剧院、线下培训机构等密闭空间内人员近距离接触时间长的场所，易造成人员集聚的景点、农家乐等旅游休闲经营类企业暂不复工复产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

对各类涉疫违法犯罪活动，公安机关要坚持“零容忍”，对编造虚假疫情、警情造谣传谣的；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；对寻衅滋事、扰乱秩序的；对拒不配合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人员以及在隔离场所逃脱，情节

严重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；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故意隐瞒自己的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，涉嫌危害公共安全，给防疫工作带来严重危险等情形的；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防疫职务的；对生产销售伪劣口罩、防护服等防护用品或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假药、劣药的；对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，持续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进外来人员登记表

常州市金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2020年2月24日

附件

新进外来人员登记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电 话	户籍地址	现住地址	工作单位	到坛时间	身体状况（发热、咳嗽等，体温多少）	是否去过疫区 （公安微警务查询）	是否接触过疫区或 确诊人员	目前状态（集中 隔离、居家隔离、正常）	登记单位	备注